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施行細則

與本學院原辦法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	本學院原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u>施行細則</u>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u>細則</u>	校名異動。

法規草案	原本學院辦法	說明
<p>一、研究:著作審查 (二)主要著作 (亦稱主論文) 5)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而不同)評定之。發表單位需含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聘人員得視情況免除。 7)著作審查辦法: A. 著作審查委員人數為五人,須為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B. 申請人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C. 著作審查成績有二人(含)以上未達及格分數者,為不通過。</p>	<p>一、研究:著作審查 (二)主要著作 (亦稱主論文) 5)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而不同)評定之。發表單位需含國立陽明大學,新聘人員得視情況免除。 7)著作審查辦法: A. 審查委員須為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職級為副教授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 B. 審查委員人數為5名。 C. 申請人得提出審查委員迴避名單至多2名。 著作審查成績有2名(含)以上未達及格分數者,為不通過。</p>	<p>一、增列新校名。 二、參照校級辦法修改外審委員職級。 三、參照校級辦法修改外審迴避人數。</p>
<p>(四)歸類計分 3) 期刊論文計分: c. 其他學術期刊 (以 10 篇論文為限)1</p>	<p>(四)歸類計分 3) 期刊論文計分: c. 其他醫學期刊 (以 10 篇論文為限)1</p>	<p>一、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增列之。 二、文字修正。</p>

法規草案	原本學院辦法	說明
<p>.....</p> <p>4) 非期刊論文之歸類計分 (採非加權方式):</p> <p>.....</p> <p>E. 技術移轉 (<u>限科技部或國科會</u>) 20 分</p> <p>G.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述明技術研究成果 (C-F 項) 數量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四分之一。</p>	<p>.....</p> <p>4) 非期刊論文之歸類計分 (採非加權方式):</p> <p>.....</p> <p>E. 技術移轉 (<u>限科技部</u>) 20 分</p> <p>G.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述明技術研究成果 (C-F 項) 數量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四分之一。</p>	
<p>二、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p> <p>(一)各項評分百分比:教學佔 45 分,服務與輔導佔 45 分,年資佔 10 分。</p> <p>1. 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及<u>效果、教學評鑑結果、</u>研究生指導、參與 PBL 之教案撰寫與 PBL 課程及研討會佔 45 分。</p> <p>2. 服務與輔導:佔 45 分。</p> <p>3. 年資:最低基本年資為 7 分,以後 1 年加 1 分,最高 10 分。</p> <p>4. 新聘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依其提供之自評表作評估。</p> <p>(二)評分:<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以上</u>,方可與研究合併計算總成績。</p>	<p>(二)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p> <p>1. 各項評分百分比:教學佔 45 分,服務與輔導佔 45 分,年資佔 10 分。</p> <p>1)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及<u>效果、研究生指導、</u>參與 PBL 之教案撰寫與 PBL 課程及研討會佔 45 分。</p> <p>2)服務與輔導:佔 45 分。</p> <p>3)年資:最低基本年資為 7 分,以後 1 年加 1 分,最高 10 分。</p> <p>4)新聘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依其提供之自評表作評估。</p> <p>2. 評分:<u>1/2 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以上且平均值達 80 分</u>,方可與研究合併計算總成績。</p>	<p>一、參照校級辦法教學項目增列教學評鑑結果。</p> <p>二、修正評分通過人數。</p>
<p>三、審查結果</p> <p>(一)總成績=研究成績×70% +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30%。</p> <p><u>(二)申請各職級總成績及</u></p>	<p>(三) 審查結果</p> <p>1. 總成績=研究成績×70% +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30%。</p> <p>2. <u>申請</u>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升等助理教授,總成績以</p>	<p>一、參照校級辦法增列送審人資格審查,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審查合格,需送院教評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著</p>

法規草案	原本學院辦法	說明
<p><u>格標準：</u></p> <p>1.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升等助理教授，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p>2. 新聘、升等副教授，總成績以 75 分為及格。</p> <p>3. 新聘、升等教授，總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p> <p><u>系所教評會初審總成績及格者，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u></p> <p><u>(三)各級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u></p>	<p>70 分為及格。</p> <p>3. <u>申請</u>新聘、升等副教授，總成績以 75 分為及格。</p> <p>4. <u>申請</u>新聘、升等教授，總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p> <p><u>系所初審總成績及格者始得送審論文進行著作審查。</u></p> <p>3. <u>院教評會(複審):2/3 以上委員出席開會,2/3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u>，不得投棄權票。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p>	<p>作外審。</p> <p>二、修改各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一致。</p>
<p>四、審查費</p> <p>兼任教師送審論文，其著作之審查費由送審單位自行決定自籌或兼任教師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四) 審查費</p> <p>兼任教師送審論文，其著作之審查費由送審單位自行決定自籌或兼任教師送審人自行負擔。<u>審查費收費標準，依本院著作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u></p>	<p>文字修正。</p>
<p>五、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報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條。</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施行細則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

一、研究：著作審查

(一)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主要著作：</td> <td>50%</td> <td>60%</td> <td>70%</td> <td>80%</td> </tr> <tr> <td>2) 歸類計分：</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 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4) 至少一篇主要著作為五年內所發表之著作。</p>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主要著作：	50%	60%	70%	80%	2) 歸類計分：	50%	40%	30%	20%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主要著作：	50%	60%	70%	80%												
2) 歸類計分：	50%	40%	30%	20%												
(二) 主要著作 (亦稱主論文)	<p>1) 依據下列各級教師一至五篇相關之主要著作評分，申請人必須為主要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授：≥3 篇 副教授：≥2 篇 助理教授：≥1 篇 講師：≥1 篇</p> <p>2) 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主要著作須刊登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p> <p>3) 教授必須具至少一篇同時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主要著作 (且非共同第一作者，亦非共同通訊作者)。</p> <p>4) 具有牙醫學位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助理教授，得以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講師。學位論文得視為主要著作，但必須另提主要著作一篇。</p> <p>5) 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而不同) 評定之。發表單位需含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聘人員得視情況免除。</p> <p>6) 審查教授及副教授者須採公開方式報告。</p> <p>7) 著作審查辦法： A. 著作審查委員人數為五人，須為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B. 申請人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C. 著作審查成績有二名 (含) 以上未達及格分數者，為不通過。</p>															
(三) 參考著作	主要著作外之可歸類計分之著作。															
(四) 歸類計分	<p>1) 累積歸類計分：含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 A. 滿分： 教授：500 副教授：400</p>															

助理教授：300

講師：200

B. 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歸類計分須達滿分方可提報。

C. 申請人應檢具前職等升等之歸類計分表，以備查核。前一職級送審之所有著作不得再送審。

D. 參考資料不得列入歸類計分。

2) 具牙醫學位，以學位送審者，得不採計歸類計分，而以著作審查之成績之平均計分為其研究總成績。

3) 期刊論文計分：

A. 期刊計點：

a. SCI 或 SSCI 期刊

IF \geq 1015

IF \geq 510

P \leq 10%.....9

P \leq 20%.....8

P \leq 30%.....7

P \leq 40%.....6

P \leq 50%.....5

P \leq 75%.....4

P > 75%.....3

(a)IF \geq 20 時，所提主論文不受篇數限制。

(b)數目不足 10 個的領域類別中之排名第 1，可比照 P \leq 10% 的點數計算。

b. Index Medicus 收錄期刊、EI 期刊.....2

c. 其他學術期刊（以 10 篇論文為限）.....1

B. 論文性質計點：

原始論著.....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2

病例報告、文獻回顧.....1

C. 作者排名計點：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5

第二作者.....3

第三作者.....1

其他作者.....0.5

D. 期刊論文計分=期刊計點×論文性質計點×作者排名計點

4) 非期刊論文之歸類計分（採非加權方式）：

A. 博士學位論文.....50 分

B. 碩士學位論文.....25 分

C. 軟體著作權.....15 分

D. 專利（限美、日、英、歐盟及我國）.....20 分

	<p>E. 技術移轉（限科技部或國科會）20 分</p> <p>F. 專利且技術移轉.....30 分 （但發表後，該項專利/技術移轉不得重複計分）</p> <p>G.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述明技術研究成果（C-F 項）數量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四分之一。</p> <p>H. 問題導向課程撰寫（簡稱 PBL 教案）計分</p> <p>a. 單一作者.....12 分</p> <p>b. 多人合作:(最多 4 人以內)</p> <p> 第一作者.....10 分</p> <p> 第二作者..... 6 分</p> <p> 第三、四作者..... 2 分</p> <p>c. 教案撰寫不得為主要著作。</p> <p>d. PBL 教案數目以五個(含)為限。</p> <p>e. 專、兼任教師升等須包含至少一例為第一作者之 PBL 教案。</p>
(五)研究總計分	= 歸類計分×%+主要著作×%，%視不同等級而不同，70 分(含)為及格。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

(一)各項評分百分比：教學佔 45 分，服務與輔導佔 45 分，年資佔 10 分。

1. 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及效果、**教學評鑑結果**、研究生指導、參與 PBL 之教案撰寫與 PBL 課程及研討會佔 45 分。
2. 服務與輔導：佔 45 分。
3. 年資：最低基本年資為 7 分，以後 1 年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新聘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依其提供之自評表作評估。

(二)評分：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以上，方可與研究合併計算總成績。

三、審查結果

(一)總成績=研究成績×70%+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30%。

(二)申請各職級總成績及格標準：

1.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升等助理教授，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新聘、升等副教授，總成績以 75 分為及格。
3. 新聘、升等教授，總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

系所教評會初審總成績及格者，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

(三)各級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

四、審查費

兼任教師送審論文，其著作之審查費由送審單位自行決定自籌或兼任教師送審人自行負擔。

五、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報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